

信用卡资讯网给你带来更多的信用卡知识！近期在留言区有处于哺乳期的女士问：“我生完孩子才2个月，也要被银行催收，面临起诉的风险吗？”

诚然，此类人群可以列为特殊，不论在何种领域都是如此。那么针对这种情况，如果说背负信用卡负债，银行是否能够给予一定的特权呢？

答案是肯定的，毕竟人情法理，都是正常的。

那么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？

通常处于哺乳期的人，产后会有1—6个月的“特权期”。但是银行并不会主动去调查情况，如果真的想要减免催收，或者是规避不必要的刑事责任，是需要掌握主动权，主动和银行进行协商。

致电给所在行的客服即可，说明自身的情况，相信没有多少银行会强硬拒绝，只不过有些银行会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，比如产检证明、出生证明等等，以此来作为合理依据。

那如果银行没有接受负责人的申请，又该如何呢？

对于这种情况，若存在，负责人可以主动致电银保监会。将自己的情况以及诉求说清楚，要求银监会督促银行做出一定合理的“改变”。

银监会本身就是对各家银行起到一个监督和管理的作用，比如就曾经对浦发银行的外包催收不善进行了一定的罚款，能起到规范作用。

但是要知道，这个督促也只是在面对银行催收方面。即便是反馈到银监会，也并不代表债务可以就此勾销，从此不用偿还。

银行会根据负责人的实际情况，进行1—6个月的免催收，如果案件已经移交，会将案件召回，先暂时留存银行。在此停止催收的期间，银行不会对负责人进行上门或起诉，可以有一个平缓期。

但是需要注意的是，这段停催期间，相应的违约金和罚息是正常收取的，不过可以在停催后与银行协商，要求减免。通常一次性还清的情况下，减免的可能性极大。

。

在负责人哺乳期间，也只是停掉施压的威力，保持平静的生活，但是欠款的利息可不会轻易就消掉，所以这点要注意。

除了哺乳期的负责人，产妇、后期孕妇都有这样的特权，要求银行停止催收，停止上门等。不过具体的还是要和银行协商，而不是被动承受。

如果您需要办卡 刷卡 代还信用卡 联系微信18305922292